|  |  |
| --- | --- |
| **议项：PL 3** | **文件 C23/88-C** |
| **2023年6月27日** |
| **原文：俄文** |
|  |  |
| 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 |
| 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改版）“《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修订草案 | |
| **目的**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请理事会审议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改版）“《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旨在简化EG-ITRs的工作方法，更有效地继续审查《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EG-ITRs前两次会议的工作成果，以期促进《国际电信规则》统一案文的可能制定。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赞同**本文稿所载提案，并采取适当行动。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定期审查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第[146](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146-C.pdf)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组织法》/第10条，第69款](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Constitution-C.pdf)  [《公约》/第4条，第61В，10之三)款](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Convention-C.pdf) | |

# 1 背景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PP）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改版），成立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专家组于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先后召开了四次实体会议，针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ITRs）的适用性和法律分析以及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等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相关观点。

PP-18修订了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并决定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查，从而责成秘书长重新召集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理事会在其2019年会议上修订了第1379号决议，明确了新一届EG-ITRs的具体职责范围。2019年9月，EG-ITRs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各方就开展审查的工作方法和计划达成一致，形成了逐款审查《国际电信规则》的模板和各方认可的工作计划。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EG-ITRs先后召开了第二至第六次会议，期间顺利完成了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款审查工作。

PP-22修订了第14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并决定继续审查与《国际电信规则》有关的问题，包括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审查，并责成秘书长重新召集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EG-ITRs，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由国际电联理事会确定。

# 2 提案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国际电联法规”，《国际电信规则》（ITRs）是国际电联法规清单所列的两部行政规则之一。《国际电信规则》至今仍然是全球唯一一项关于确立促进国际电信提供和运营之一般原则的条约，有助于提高全球国际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效率、实用性和可用性，尤其是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成员而言。与此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培育一个能够跟上快速变化的信息通信技术生态系统的法律和监管环境也非常重要。

鉴于此，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请理事会审议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改版）“《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旨在简化专家组的工作方法，更有效地继续审查《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EG-ITRs前两次会议取得的令人信服的工作成果，以期促进《国际电信规则》统一案文的可能制定。

提案草案见本文稿附件。

附录

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23年，修改版）修订草案

（XXX全体会议通过）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a)* 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5条；

*b)* 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国际电联《公约》第3条第48款；

*c)* 有关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

*e)* 理事会须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成员国执行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并酌情执行国际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并履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职责，

忆及

*a)* 理事会2016年会议创建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该专家组根据其职责范围编拟了关于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最终报告，该报告随后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

*b)* 2019年理事会重新召集了EG-ITRs，该专家组根据其职责范围编写了一份关于全面审查《国际电信规则》的最后报告，旨在就随后提交给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的、与《国际电信规则》有关的未来行动达成共识；

*c)* 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决议，继续审议与《国际电信规则》有关的问题，包括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审查，

做出决议

1 重新召集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继续审议与EG-ITRs有关的问题，包括他们的审查，以期形成《国际电信规则》的统一案文；

2 专家组有一位主席和六位副主席（国际电联每个区域一位），由理事会在顾及能力和资格同时关注性别平衡的情况下提名；

3 EG-ITRs须制定工作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年度会议；

4 EG-ITRs须制定最终报告，提交理事会2026年会议，以便将该报告以及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5 将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提供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笔译和同声传译；

6 根据国际电联的文件获取政策，专家组会议的所有输出文件均公开提供，而且所有输入文件须根据提交方的决定公开提供；

7 EG-ITRs应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理事会工作组集中开会时段召开面对面会议，而且最后的面对面会议应在理事会2026年会议之前召开，

责成秘书长

1 为落实本决议做出必要安排；

2 将EG-ITRs有关审查结果的报告提交理事会2026年会议审议、公布并随后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各局主任

1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且在听取相关顾问组建议的情况下，为专家组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

2 将其工作结果提交EG-ITRs；

3 在拥有可用资源时，按照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考虑提供与会补贴，以扩大专家组工作的参与度，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EG-ITRs的工作并为审议《国际电信规则》贡献力量。

**附件：**1件

附件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职责范围

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2款和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要求，EG-ITRs应由区域性电信组织提名的来自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的代表组成；

2 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须以顾问身份参加EG-ITRs的会议；

3 区域性电信组织须提名两名候选人作为EG-ITRs成员：一名来自成员国主管部门，另一名来自各区域的部门成员，他们应在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由EG-ITRs领导层批准，成为EG-ITRs的常任成员；

4 根据以上第1和第3段获提名和批准成为EG-ITRs常任成员的每位候选人，须以个人身份行事，代表其所在区域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以及相应的区域性电信组织的立场；

5 EG-ITRs常任成员的任期至少为四年；常任成员将不从国际电联领取任何津贴或报酬，但酌情支付的与会补贴除外；

6 如果一EG-ITRs成员辞职或无法继续工作，其职位将由来自相关区域的成员国主管部门或部门成员的新候选人接替，并将适时由EG-ITRs任命为常任成员；

7 为支持其职责的履行，EG-ITRs常任成员可邀请其所代表区域的技术专家，以顾问身份作为观察员出席有关EG-ITRs所有相关事宜的EG-ITRs会议；

8 来自成员国其他主管部门或部门成员的非常任成员可以顾问身份出席EG-ITRs会议；

9 EG-ITRs的正副主席须由国际电联理事会2023年会议选举产生；

10 会议须以实体形式举行；提供远程参会，但只有拥有投票权的现场与会者有权投决定性一票；

11 EG-ITRs主席、国际电联秘书长、三个局的主任和EG-ITRs的常任成员可以邀请其他观察员或技术专家以顾问身份出席EG-ITRs会议；

12 EG-ITRs会议报告须仅反映EG-ITRs常任成员、秘书长、三个局的主任和特邀专家的意见；

13 EG-ITRs应审议2017年至2022年期间成员国、部门成员和三个局的主任提交给EG-ITRs会议的所有文稿和相关材料，以便为《国际电信规则》的统一案文编写具体提案，以及各区域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目前对这些文稿中的问题所持有的立场；

14 EG-ITRs应力求通过协商一致提供建议；如果出于任何原因不能达成协商一致，EG-ITRs主席和秘书长应就该问题另行安排一次会议，并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确保最终达成协商一致；

15 根据上文“做出决议”14，不得遗留任何未决问题；如果主席和秘书长的进一步努力未能使EG-ITRs达成共识，该问题须作为文稿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下一届会议，说明EG-ITRs常任成员中多数人和少数人的观点；

16 EG-ITRs须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工作；EG-ITRs的工作应得到国际电联总秘书处的支持；

17 秘书处将为EG-ITRs每次会议编写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供EG-ITRs审查和通过；

18 秘书长将向理事会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会议录书面报告、在EG-ITRs每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以及缺乏共识的情况，EG-ITRs的常任成员将在相应会议上或以其它合适的方式向其区域性电信组织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提交上述资料；

19 EG-ITRs须为2024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编写一份工作报告，由秘书长提交给WTSA-2024；

20 EG-ITRs须为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编写有关其工作的最后报告，其中将反映：

a) 修订[[1]](#footnote-1)1 《国际电信规则》的建议（修订的必要性和程度：部分或全部）；

b) 根据有关项目对未来举办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提出建议；

c) 关于修订WCIT-12的决议和建议书的建议；

21 EG-ITRs须在其工作中和在编写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报告时考虑到：

a) 在WCIT-12之前开展的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工作；

b) 在WCIT-12上进行的讨论；

c) 2017年至2022年期间在EG-ITRs进行的讨论；

d) 国际电联理事会和相关顾问组的意见；

e) WTSA-20的意见。

\_\_\_\_\_\_\_\_\_\_\_\_\_\_

1. 1 修订《国际电信规则》是指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WCIT开展工作，删除和/或修改《国际电信规则》的相关条款，或在《国际电信规则》中加入新的条款。这项工作可能涉及《国际电信规则》的整个案文（完全修订），也可能只涉及在筹备过程中事先商定的《国际电信规则》的个别条款。 [↑](#footnote-ref-1)